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教育局文件

杨管教发〔2022〕20号

关于举办2022年校园网球联赛的通知

杨陵区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按照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和杨凌示范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22年度校园“足球、篮球、网球、乒乓球”联赛活动的通知》（杨管教发〔2022〕15号），我局决定在5月14日—22日举办2022年杨凌示范区校园网球联赛中学组竞赛，10月10日—25日举办2022年杨凌示范区校园网球联赛小学组竞赛（其中小学组分为甲乙丙三个组别，甲组为五六年级，乙组为三四年级，丙组为一二年级）。请各校按照竞赛规程（见附件），认真做好参赛报名工作，各初中学校请于5月10日之前将报名所需材料报至杨凌网球运动中心龙象体育处，各小学请于9月30日之前将报名所需材料报至杨凌网球运动中心龙象体育处。

初中组网球联赛抽签及领队会于5月13日（周五）16:00

在龙象体育办公室召开，小学组网球联赛抽签及领队会另行通知。

教育局联系人：徐子岚 电 话：87030606

龙象体育联系人：姜 宸 电 话：13379085658

邮 箱：loongshine2020@163.com

附件：

1. 2022 年杨凌示范区校园网球联赛中学组竞赛规程
2. 2022 年杨凌示范区校园网球联赛小学组竞赛规程
3. 风险告知及免责协议书
4. 2022 年杨凌示范区校园网球联赛报名表

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1

2022 年杨凌示范区校园网球联赛 中学组竞赛规程

一、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杨凌示范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承办单位：杨凌龙象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5 月 22 日（具体时间以秩序册为准）

地点：杨凌网球运动中心网球场

三、参赛单位

全区各初中学校

四、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组别及年龄

U16 组：2006 年 1 月 1 日 - 2007 年 12 月 31 日

U14 组：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二）竞赛项目

U16 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U14 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三）比赛用球

比赛采用标准气压网球

五、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杨凌区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

不限国籍。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年龄要求，以身份证为依据。

3. 参赛运动员须经当地县或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自行办理竞赛期间保险。

4. 运动员签到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报名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每队限报领队、教练各 1 人，医生（工作人员）1 名，运动员不限。

2. 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及补报。

3. 各参赛代表队须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组委会提供相关材料，电子版报名表发送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1）纸质打印版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

（2）全队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3）全队运动员由当地县或县级以上医院开据的健康证明；

（4）签订风险告知及免责协议书。

七、竞赛办法

1. 竞赛规则

（1）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2）竞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平分无占先（如局分 6:6，则抢 7 决定胜负）；

（3）5 人（对）以下（含 5 人（对））参赛的项目，进行单循环竞赛决定名次。5 人（对）以上参赛的项目，分阶

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为单淘汰比赛。

(4) 分组循环赛原则上每四人一组，每组前两名出线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分组淘汰具体签位由各领队现场抽签决定。

(5) 本比赛不设种子席位，原则上避开同校选手。

2. 兼项说明

(1) 低年龄组可参加高年龄组的竞赛；低年龄组参加高年龄组的竞赛，不能再参加低年龄组的竞赛。

(2) 每位运动员均可以报名参加同年龄组的单、双打比赛。

3.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 2 人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互相间竞赛胜负决定名次，如 3 人或 3 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逐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1) 该参赛选手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2) 该参赛选手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分）数

(3) 计算规则：净胜场（局、分）= 胜数 - 负数

4.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竞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八、奖励办法

1. 比赛对前三名给予奖励。前四强角逐三、四名。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最佳教练员、最佳运动员若干。

九、要求

(一) 各参赛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做好训练参赛工作，积极参与本次比赛。

(二) 各参赛队须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对比赛有异议时须通过正当渠道向组委会反映，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比赛。

(三) 各阶段的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学生守则，应穿着符合网球比赛要求的服装和鞋子上场比赛。

(四) 本次活动发扬“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凡在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恣意闹事等不良行为者，竞赛主办、承办单位将取消其比赛资格并给予全区通报批评。

(五) 本次比赛成绩和组织情况将纳入学校年终考核项目，对获奖教练员和运动员，各学校要给予奖励和表彰。

十、其他事宜

(一) 本次比赛是为组建杨凌示范区各年龄段代表队参加陕西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选拔队员。届时将由龙象体育派专业教练组队进行运动员考察选拔，比赛之后将根据杨凌实际情况组建各个组别的代表队并进行注册报名，可代表杨凌参加全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望各学校给予支持和配合。

(二) 本次比赛报名免费，参赛选手的交通食宿费自理，赛事期间保险自理。

(三) 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22 年杨凌示范区校园网球联赛 小学组竞赛规程

一、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杨凌示范区教育局

杨凌示范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承办单位：杨凌龙象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5 日（具体时间以秩序册为准）

地点：杨凌网球运动中心网球场

三、参赛单位

全区各小学校

四、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组别

1. 标准网球场组：儿童甲组（5-6 年级）

2. 短式网球场组：儿童乙组（3-4 年级）

儿童丙组（1-2 年级）

（二）竞赛项目

儿童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儿童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儿童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三）比赛用球

甲组采用标准气压网球，乙组采用 75%标准气压网球（绿球），丙组采用 25%标准气压加大网球（红球）。

五、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杨凌区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不限国籍。
2.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年龄要求，以身份证为依据。
3. 参赛运动员须经当地县或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自行办理竞赛期间保险。
4. 运动员签到时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六、报名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报名，每队限报领队、教练各 1 人，医生（工作人员）1 名，运动员不限。
2. 参赛运动员一经报名不得更换及补报。
3. 各参赛代表队须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组委会提供相关材料，电子版报名表发送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 （1）纸质打印版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
 - （2）全队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 （3）全队运动员由当地县或县级以上医院开据的健康证明；
 - （4）签订风险告知及免责协议书。

七、竞赛办法

1. 竞赛规则
 - （1）竞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网球竞赛规则》。
 - （2）短式网球场标准参照《中国网球协会少儿网球发展联盟积分赛竞赛规则（试行）》。

(3) 甲组、乙组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平分无占先（如局分 6:6，则抢 7 决定胜负）。丙组竞赛采用 11 分赛制，即比分 10:10 时，1 分决胜制。

(4) 5 人（对）以下（含 5 人（对））参赛的项目，进行单循环竞赛决定名次。5 人（对）以上参赛的项目，分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为单淘汰比赛。

(5) 分组循环赛原则上每四人一组，每组前两名出线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分组淘汰具体签位由各领队现场抽签决定。

(6) 本比赛不设种子席位，原则上避开同校选手。

2. 兼项说明

(1) 低年龄组可参加高年龄组的竞赛；低年龄组参加高年龄组的竞赛，不能再参加低年龄组的竞赛。

(2) 标准网球场组每位运动员均可以报名参加同年级组的单、双打比赛。

3. 循环赛按获胜次数多少决定名次，如 2 人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互相间竞赛胜负决定名次，如 3 人或 3 人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逐条顺序依次判定名次

(1) 该参赛选手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

(2) 该参赛选手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分）数

(3) 计算规则：净胜场（局、分）= 胜数 - 负数

4.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竞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八、奖励办法

1. 比赛对前三名给予奖牌奖励。前四强角逐三、四名。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最佳教练员、最佳运动员若干。

九、要求

（一）各参赛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做好训练参赛工作，积极参与本次比赛。

（二）各参赛队须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对比赛有异议时须通过正当渠道向组委会反映，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比赛。

（三）各阶段的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应穿着符合网球比赛要求的服装和鞋子上场比赛。

（四）本次活动发扬“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精神，凡在比赛中出现弄虚作假、恣意闹事等不良行为者，竞赛主办、承办单位将取消其比赛资格并给予全区通报批评。

（五）本次比赛成绩和组织情况将纳入学校年终考核项目，对获奖教练员和运动员，各学校要给予奖励和表彰。

十、其他事宜

（一）本次比赛是为组建杨凌示范区各年龄段代表队参加陕西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选拔队员。届时将由龙象体育派专业教练对运动员进行考察选拔，比赛之后将根据杨凌实际情况组建各个组别的代表队并进行注册报名，可代表杨凌参加全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望各学校给予支持和配合。

(二)本次比赛报名免费,参赛选手的交通食宿费自理,赛事期间保险自理。

(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3

风险告知及免责声明

举办校园网球联赛的宗旨是为了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推广普及网球运动，提高青少年健康水平，参加者必须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参赛者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一、参赛者自愿报名参加比赛并签署本协议书。

二、参赛者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对自己的行为及后果负完全责任。

三、参赛者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比赛中，由于意外事故，突发气候变化和急性疾病等不可预测因素造成身体损害时，组委会有义务尽力救助，但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凡发布的有关网球联赛活动的内容、肖像及图片，版权将归联赛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有权发表及转载，有权用于联赛的宣传。有涉及个人肖像的请本人先表态是否在联赛保留，未声明则视为同意使用。

六、凡参加网球联赛活动的参赛单位、队员及其家长均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交由组委会保存，单位领队负责向所有成员传阅告知。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协议书》装订成册，在领队、教练员会议时交给组委会。

附件 4

2022 年杨凌示范区校园网球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加盖学校公章）：

参赛组别：

学校组织机构代码：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领队：

联系电话（手机）：

教练：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男子组				女子组			
	姓名	身份证号	参赛项目		姓名	身份证号	参赛项目	
			单打	双打			单打	双打
1								
2								
3								
4								
5								
6								
7								
8								
9								

注：1. 请用计算机填写打印此表。

2. 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用“√”填写参赛项目栏内。

3. 双打注明配对。

